

附件三

民和國民中學總體課程架構實施階段課程評鑑紀錄表

1、時間：112 年 6 月 7 日

2、地點：本校會議室

3、主席：官志隆校長

四、紀錄：李俐宛組長

五、出席人員：課發會委員

六、列席人員：無

七、總體課程架構實施階段課程評鑑結果：

層面	評鑑重點	課程發展品質原則	質性課程評鑑	量化課程評鑑			
				優 良	良 好	普 通	待 加 強
				4	3	2	1
課程實施情形	9. 教學實施	9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9.1 教師能依課程計畫之規畫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，以達成彈性學習課程之目標。		✓		
		9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9.2 教師能依據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✓			
	10. 評量回饋	10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10.1 教師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設計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並且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✓			
10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10.2 學校能定期召開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並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✓			
課程效果	23. 教育成效	23.1 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11.1 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均能達成規劃目標之教育成效，呈現適性教育的特質。		✓		
課程總體架構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與建議	1.學校訂有課程願景，能確實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，並且在規畫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，能考量學生的學習需求。 2.學校在規畫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考量學校背景、學校發展與社區文化等相關重要因素。 3.學校校長、主任、老師均已經參加 12 年國教課程專業領域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，並且積極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，共同參與備觀議課等活動。 4.學校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均有妥善規劃，並且在規劃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等，均能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。 5.教師能依據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，並且能根據教學過程之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	